
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主办
学校体育推广计划（特殊学校）— 普及体操
活动章程

活动类别 活动摘要	运动示范	简易运动计划	外展教练计划
活动对象	听障 / 智障 / 肢体残障学校学生		
内容简介	- 介绍普及体操运动 - 轻器械及安全守则简介 - 同乐活动	- 基本动作训练 - 运用轻器械	- 教授基本动作 - 运用轻器械 - 以音乐配合动作 - 学习团体合作、组织表演
场地需求	篮球场一个或学校礼堂，并提供音响系统		
费用	免费		
由总会提供的器材	轻器械：如丝巾、圈、丝带、体操球		
由学校提供的器材	不适用		
参加者服饰	运动服及运动鞋		
活动时数	每节 2 小时	每个课程 2 至 4 节， 每节最少 2 小时	每个课程 6 至 8 节， 每节最少 2 小时
每节预算 参与学生人数	15 至 20 人		
建议活动日期 / 时间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；星期六 早上 9 时至下午 1 时		
报名表格	运动示范 (一般运动项目) 报名表	简易运动计划 (一般运动项目) 报名表	外展教练计划 (一般运动项目) 报名表
报名方法	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（见活动简介第 4 页「申请办法」），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，电邮地址： 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 。		
活动须知	- 学校宜安排年满 18 岁的负责人或老师监督活动进行。 - 学员应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参加活动。 - 如学校在运动示范当日临时取消活动，将不获安排改期。 - 实际教学内容会视乎参加者的能力而作出适当的编排。 - 听障学校：学校于活动时须安排 1 名手语翻译员。		
查询电话 / 网址	2601 7602 / www.lcsd.gov.hk/tc/ssp/special_school_info/special_school.html		